

##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蓄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于全数据要素的数字健康城区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于全数据要素的数字健康城区示范项目包4（AI 辅助影像质控与精准诊断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蓄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925.14万元，资产总额为279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蓄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